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产权〔2016〕372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合资设立 泉州路运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

市交通集团、路桥公司，省五建公司、公路一公司：

《省五建公司关于成立泉州路运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闽五建〔2016〕161号）收悉。为顺利推进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同意省五建等四家公司合资设立泉州路运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，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0 万元，其中，市路桥公司出资 11700 万元，占股比 39%；市交通运输集团出资 10500 万元，占股比 35%；省五建公司出资 3900 万元，占股比 13%；省公路一公司出资 3900 万元，占

股比 13%。请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做好设立合资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6年12月20日印发
